（上接B30版）

(3)对于转型类股票的配置，由于其股价走势基本不受经济周期的约束，所以，只要能够确定转型成功，并将使公司业绩发生根本变化，就可以买入持有，但最高配置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30%。

为了规避股票资产配置过度集中于某一类型股票而带来投资风险，本基金对不同成长类型股票投资比例进行了一定限制：

(1)对于长期快速成长型股票，配置比例不低于股票资产的30%；

(2)对于周期成长型股票，最高配置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60%；

(3)对于转型成长型股票，最高配置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30%。

从实际投资经验看，股票操作策略主要有两种：一种是买入持有操作策略；另一种是周期持有策略。本基金对具有不同成长特征的股票将采取不同操作策略进行投资组合管理，具体原则是：

(1)对于快速成长型股票，采取中长期买入持有操作策略，但不片面强调中长期静态持有。具体而言：本基金根据对上市公司成长性动态变化的分析预测，兼顾考虑当时的市场趋势，通过对股票价格与价值相对偏离程度的分析，对快速成长型股票适时进行一定比例仓位的波段操作。

(2)对于周期成长型股票，采取周期持有策略。在行业景气复苏和上升阶段，逐步增加周期型股票配置比例；在行业景气达到顶峰之前逐步降低周期型股票配置比例。

(3)对转型成长型股票，采取中短期买入持有操作策略。

4、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利率变化的大周期、市场运行的小周期和中国债券市场的扩张特征，制定相应的债券投资策略，以获取利息收益为主、资本利得为辅。

5、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权证投资将以价值分析为基础，在采用数量化模型分析其合理定价的基础上，把握市场的短期波动，进行积极操作，追求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实现稳健的超额收益。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整体业绩比较基准=65%＊沪深300指数+35%＊中信标普全债指数。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一只进行主动投资的混合型基金，其风险和预期收益要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在证券投资基金中属于风险较高、预期收益也较高的基金产品。

十一、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东吴进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4年4月15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截至2014年3月31日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205,649,924.87	50.72
	其中：股票	205,649,924.87	50.72
2	固定收益投资	50,195,000.00	12.38
	其中：债券	50,195,000.00	12.38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44,110,036.73	35.54
7	其他资产	5,496,656.49	1.36
8	合计	405,451,618.09	100.00

2、截至2014年3月31日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197,373,974.87	49.05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8,275,950.00	2.06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205,649,924.87	51.10

3、截至2014年3月31日，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代码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398	凯诺科技	2,942,343	26,951,861.88	6.70
2	601965	中国汽研	1,787,756	26,726,952.20	6.64
3	603288	海天味业	341,350	22,573,475.50	5.61
4	600699	均胜电子	708,828	14,970,447.36	3.72
5	000811	烟台冰轮	1,241,470	13,755,487.60	3.42
6	002115	三维通信	1,931,673	11,821,838.76	2.94
7	300136	信维通信	570,800	10,953,652.00	2.72
8	300146	汤臣倍健	180,305	10,892,225.05	2.71
9	000530	大冷股份	1,080,251	10,143,556.89	2.52
10	000063	中兴通讯	777,348	9,825,678.72	2.44

4、截至2014年3月31日，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50,195,000.00	12.47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	－
8	其他	－	－
9	合计	50,195,000.00	12.47

5、截至2014年3月31日，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41354064	13电网CP002	200,000	20,090,000.00	4.99
2	041372006	13中金黄金CP001	200,000	20,074,000.00	4.99
3	041351039	13国电集CP001	100,000	10,031,000.00	2.49

6、截至2014年3月31日，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截至2014年3月31日，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2)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3)截至2014年3月31日，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376,688.53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3,993,875.55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007,149.05
5	应收申购款	118,943.36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5,496,656.49

4)截至2014年3月31日，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十二、基金的业绩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1.东吴进取策略基金历史时间段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09.05.06-2009.12.31	6.94%	1.11%	20.31%	1.28%	-13.37%	-0.17%
2010.01.01-2010.12.31	21.24%	1.30%	-7.43%	1.03%	28.67%	0.27%
2011.01.01-2011.12.31	-30.45%	1.22%	-14.93%	0.85%	-15.52%	0.37%
2012.01.01-2012.12.31	-0.93%	1.04%	6.32%	0.83%	-7.25%	0.21%
2013.01.01-2013.12.31	31.59%	1.27%	-4.35%	0.91%	35.94%	0.36%
2014.01.01-2014.03.31	-5.64%	1.15%	-4.63%	0.78%	-1.01%	0.37%
2009.05.06-2014.03.31	10.92%	1.2%	-8.95%	0.96%	19.87%	0.24%

注：统计截至2014年3月31日，比较基准=65%＊沪深300 指数+35%＊中信标普全债指数。

2. 东吴进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历史走势图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净值的变动情况，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变动进行比较（2009年05月06日至2014年3月31日）

东吴进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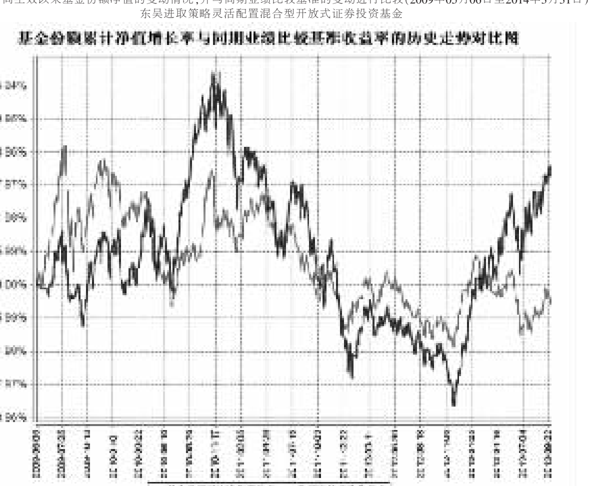

十三、费用概览

（一）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有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6.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7.基金财产拨划支付的银行费用；

8.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上述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参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三）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本基金年管理费率为1.5%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托管费率÷当年天数，本基金年托管费率为0.25%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3.上述（一）中3到7项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四）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基金收取认购费的，可以从认购费中列支。

（五）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降低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有关规定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刊登公告。

（六）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1、本基金申购费由申购人承担，用于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

2、具体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100万元以下	1.5%
100万元以上（含）-200万元以下	1.2%
2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以下	0.8%
500万元以上（含）	1000元/笔

3、赎回费随基金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1年以内（含1年）	0.5%
1年－2年（含2年）	0.25%
2年以上	0

4.本基金赎回费由赎回人承担，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其中，须依法扣除所收取赎回费总额的25%归入基金资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结算费、销售手续费等各项费用。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原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并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经营活动进行了内容补充和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1、在"重要提示"中，更新了相关内容。

2、在"三、基金管理人"中，更新了相关内容。

3、在"四、基金托管人"中，更新了相关内容。

4、在"五、相关服务机构"中，更新了相关内容。

5、在"八、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更新了相关内容。

6、在"十、基金的投资"中，更新了相关内容。

7、在"十一、基金的业绩"中，更新了相关内容。

8、在"二十三、其他应披露事项"中，更新了其他披露事项：

（1）2013年11月0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司网站等媒体上公告了《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开展的双十一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2013年12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司网站等媒体上公告了《东吴进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摘要更新》；

（3）2013年12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司网站等媒体上公告了《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继续参加基金定投及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4）2013年12月3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司网站等媒体上公告了《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延长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的个人网上银行和手机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5）2013年12月3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司网站等媒体上公告了《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中国工商银行"2014倾心回馈"基金定投优惠活动的公告》；

（6）2014年01月0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司网站等媒体上公告了《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方法变更的公告》；

（7）2014年01月0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司网站等媒体上公告了《东吴进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8）2014年01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司网站等媒体上公告了《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参加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申购费率及定投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推出定期定额业务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9）2014年01月1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司网站等媒体上公告了《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同花顺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10）2014年01月2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司网站等媒体上公告了《东吴进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2013年第4季度报告》；

（11）2014年01月2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司网站等媒体上公告了《东吴进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12）2014年02月0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司网站等媒体上公告了《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方法变更的公告》；

（13）2014年02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司网站等媒体上公告了《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方法变更的公告》；

（14）2014年02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司网站等媒体上公告了《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方法变更的公告》；

（15）2014年03月1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司网站等媒体上公告了《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方法变更的公告》；

（16）2014年03月1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司网站等媒体上公告了《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在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推出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17） 2014年03月1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司网站等媒体上公告了《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手机客户端申购场外开放式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18）2014年03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司网站等媒体上公告了《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方法变更的公告》；

（19）2014年03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司网站等媒体上公告了《东吴进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0）2014年04月0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司网站等媒体上公告了《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继续参加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电子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1）2014年04月0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司网站等媒体上公告了《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方法变更的公告》；

（22）2014年04月0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司网站等媒体上公告了《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代销机构并推出定期定额业务及转换业务的公告》；《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在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23）2014年04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司网站等媒体上公告了《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方法变更的公告》；

（24） 2014年04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司网站等媒体上公告了《东吴进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2014年第1季度报告》；

十五、签署日期

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于2014年6月19日签署。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79　　证券简称：久其软件　　公告编号：2014-033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由于2014年6月16日、6月17日、6月18日，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说明

公司就此情况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将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查询，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久其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泰湘、赵福君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6、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19日

信诚盛世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6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信诚盛世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信诚盛世蓝筹股票	
基金主代码	55000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8年6月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信诚盛世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4年6月1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838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24,640,897.63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6,160,224.41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3.7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14年度第一次分红	

注：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12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可分配收益的25%。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4年6月20日
除息日	2014年6月2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4年6月23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确定日为2014年6月20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分红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本次分红权益登记日前未在相应的销售网点进行分红方式选择的投资人适用于现金红利分红方式。

（3）咨询办法：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xcfunds.com

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021-51085168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2007　　证券简称：华兰生物　　公告编号：2014-030

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获批设置单采血浆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4年6月18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华兰生物工程重庆有限公司（以下称"重庆公司"）收到《重庆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同意设置云阳县单采血浆站的批复》（渝卫复[2014] 20号），重庆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同意重庆公司在云阳县设立单采血浆站。云阳县县域面积3649平方公里，总人口136万人，辖38个乡镇，4个街道办事处。

重庆公司将按照原卫生部《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单采血浆站质量管理规范》和《单采血浆站基本标准》做好选址、建站等相关工作。重庆公司将加快该单采血浆站的建设及相关执业登记手续的办理。该单采血浆站建成并通过验收后，将有力缓解重庆公司原料不足的局面，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07　　证券简称：华兰生物　　公告编号：2014-031

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4年5月，河南省卫生厅批准公司在滑县设立单采血浆站。为加快滑县单采血浆站的建设进度，尽快实现采浆，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研究决定，将公司在建的华兰（滑县）生物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华兰生物（滑县）单采血浆有限公司，目前华兰（滑县）生物有限公司名称已变更为华兰生物（滑县）单采血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正在办理中。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07　　证券简称：华兰生物　　公告编号：2014-032

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值税征收政策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4年6月18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简并增值税征收率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57号（以下简称"本通知"）："为进一步规范税制、公平税负，经国务院批准，决定简并和统一增值税征收率，将6%和4%的增值税征收率统一调整为3%。"

公司及下属单采血浆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华兰生物工程重庆有限公司及下属单采血浆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华兰生物疫苗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属于"财税〔2009〕9号文件第二条第（三）项第4目（用微生物、微生物代谢产物、动物毒素、人或动物的血液或组织制成的生物制品）"中所列的一般纳税人，适用本通知第二条：财税〔2009〕9号文件第二条第（三）项和第三条"依照6%征收率"调整为"依照3%征收率"，自2014年7月1日起增值税征收率将由6%调整为3%。增值税税率调整后将进一步降低公司税负，对2014年及以后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简称：恒立实业　　证券代码：000622　　公告编号：2014-30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保证公告内容真实有效、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2014年6月17日，21世纪经济报道发表了《恒立被查或涉优道黑洞，华阳控股趁乱加速夺权》的文章，该文章称恒立实业公司涉及优道投资的'资金黑洞'，募资去向不明；股东深圳市傲盛霞实业有限公司与深圳市中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股东深圳市傲盛霞实业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部分股权质押未披露；董事辞职，各方极力撇清关系等问题。

2、对于上述报道，本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经核查不存在上述问题。

一、传闻简述：

2014年6月17日，21世纪经济报道刊登题为"恒立被查或涉优道黑洞，华阳控股趁乱加速夺权"的文章，文章提及：

1、4亿募资去向不明；

报道所述：上海优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旗下优盈系列其中一个产品是"优盈3号·岳阳恒立定增投资基金"，募资规模4亿元，募资去向不明。

2、股东深圳市傲盛霞实业有限公司与深圳市中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报道引用某人士称：中技系与深圳利明泰股权投资基金存在债务纠纷，后双方达成和解协议；将傲盛霞持有的恒立实业4800万法人股质押给后者，为洲际航运的债务提供担保。

3、公司股东深圳市傲盛霞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恒立股份中4800万股质押未披露。

报道引用某人士称：傲盛霞质押的4800万股恒立实业股票可能会被冻结。届时，公司股权结构将有变化，对于这些事项，恒立实业既未进行公告，也未进行风险提示。

4、董事辞职，各方极力撇清关系；

报道说述：在岳阳国资逃离，独董辞职回避的情况下，原公司二股东华阳控股则趁乱强化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加速抢班夺权步伐。

二、澄清说明：

1、关于文章说述4亿募资去向不明问题：

文章所提及上海优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优盈3号·岳阳恒立定增投资基金"是该公司的产品，与本公司无关。本公司与上海优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往来。

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事项已终止并履行了披露义务，相关公告详见2013年12月26日在《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岳阳恒立冷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司目前不存在任何的募资事项。

2、关于股东深圳市傲盛霞实业有限公司与深圳市中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问题：

公司股东深圳市傲盛霞实业有限公司以及深圳金清华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于2014年6月17日晚间均来函声明：与深圳市中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成清波无关联关系，不是深圳市中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成清波控制的企业。

3、股东深圳市傲盛霞实业有限公司质押未披露问题：

就深圳市傲盛霞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恒立实业股份中的4800万股质押，公司已在质押发生的当天进行了信息披露，详细情况请见2013年11月9日在《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岳阳恒立冷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不存在未披露问题。

公司股东深圳市傲盛霞实业有限公司也于2014年6月17日晚间也来函确认：将恒立实业4800万股质押给深圳市利明泰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是自身商业安排，并在质押当日及时对外公告，与深圳市中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成清波无关。

4、董事辞职，各方极力撇清关系问题：

2014年6月12日，公司召开了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岳阳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委派人员参加了会议，并行使了表决权。

公司董事的更换是因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董事会换届的相关公告已于2014年6月13日在《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进行了详细的披露。不存在文章所说独立董事辞职回避，各方极力撇清关系的问题。

三、其他说明

上述相关报道与本公司实际情况不符，相关实际情况已在本公告中进行了说明。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545　　股票简称：金浦钛业　　公告编号：2014-030

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改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40,36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16%;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4年6月20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概述

本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以送股和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4,085,749股，即非流通股股东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每10股送0.6股；同时以本公司2005 年12月31日流通股本68,095,820股为基数，用公司资本公积金向股改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吉林制药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得3.32股的转增股份。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届次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2006年7月18日召开的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期

以2006年7月27日作为股权登记日，于2006年7月28日实施。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1	吉林金泉宝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泉集团"）	在所持股份获得流通权后三年内不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向社会公众出售。此后二十四个月内，若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股票，出售价格不能低于每股人民币6.00元（如吉林制药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或股票分红方案、配股等，减持价格限制标准做相应除权调整）。金泉集团如有违反承诺的卖出交易，金泉集团将卖出资金划入本公司帐户归本公司所有。	完全履行
2	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线电集团"）	（同上）	完全履行

三、垫付对价及偿还（或垫付方同意解除限售）情况的说明

2006年股改过程中，吉林省明日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日实业"）为金泉集团持有的40,362,500股非流通股垫付对价股份2,441,680股，上述非流通股获得流通权。

2010年1月9日，金泉集团与无线电集团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30,362,500股股份转让给无线电集团，转让完成后，金泉集团持有本公司限售股10,000,000股，无线电集团持有本公司限售股30,362,500股。

2014年3月12日，明日实业出具"关于同意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限售股解禁的函"（经吉林省通化市山城公证处公证），内容为：同意金浦钛业现有限售股份持有人办理解禁手续；有关股权分置改革实施过程中，现有限售股份持有人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及吉林金泉宝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名下由本公司代为垫付的对价股份总计为2,441,680股，上述垫付股份不再需要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及吉林金泉宝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偿还。

四、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4年6月20日；

2、本次可解除限售上市流通数量为40,36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16%；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吉林金泉宝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5.25	8.62	3.26	7,600,000
2	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	30,362,500	30,362,500	15.93	26.17	9.90	3,222,300
合计		40,362,500	40,362,500	21.17	34.79	13.16	10,822,300

五、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股数（股）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比例（%）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股）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30,362,500	9.9	-30,362,500	0	0.00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154,968,398	50.53	-10,000,000	144,968,398	47.27
4.境内自然人持股	5,321,995	1.74	0	5,321,995	1.74
5.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	0.00
6.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00
7.内部职工股	0	0.00	0	0	0.00
8.高管股份	0	0.00	0	0	0.00
9.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0	0.00	0	0	0.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90,652,893	62.17	-40,362,500	150,290,393	49.01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人民币普通股	116,011,132	37.83	40,362,500	156,373,632	50.99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	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16,011,132	37.83	40,362,500	156,373,632	50.99
三、股份总数	306,664,025	100.00		306,664,025	100.00

六、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解除限售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情况 数量（股）	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情况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解限前已解限股份情况 数量（股）	本次解限前已解限股份情况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解限前未解限股份情况 数量（股）	本次解限前未解限股份情况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变化沿革
1	吉林金泉宝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362,500	25.51	0	0.00	10,000,000	3.26	见备注
2	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	0	0.00	0	0.00	30,362,500	9.90	见备注

备注：2010年1月9日，金泉集团与无线电集团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30,362,500股股份转让给无线电集团。

2、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刊登《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的日期	该次解限涉及的股东数量	该次解限的股份总数量（股）	该次解限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1	2007年8月8日	1	7,912,181	5%
2	2008年11月17日	1	7,912,181	5%
3	2010年3月9日	1	5,397,389	3.41%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专项核查意见签署日，金浦钛业限售股份持有人金泉集团、无线电集团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的法定承诺义务已履行完毕。金泉集团、无线电集团所持有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上述金浦钛业股东所持有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保荐机构同意上述金浦钛业股东所持金浦钛业限售股份40,362,500股上市流通。

八、控股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不适用）

九、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是√否；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是√否；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是√否；

4、解除股份限售的持股1%以上的股东已提交知悉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本所有关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

√是□否。

十、备查文件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ST合泰　　公告编号：2014-040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4年6月18日，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分别接到公司股东尹宪章、李三君和余达的通知：

1、尹宪章为申请融资提供质押担保，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的股份16,652,75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66%），质押给高英。相关质押登记已于2014年6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登记日为2014年6月18日，质押期限自2014 年6月18日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为止。

2、李三君为申请融资提供质押担保，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的股份14,273,76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42%），质押给谢安居。相关质押登记已于2014年6月1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登记日为2014年6月16日，质押期限自2014 年6月16日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为止。

3、余达为申请融资提供质押担保，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的股份9,515,84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95%），质押给上海星通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相关质押登记已于2014年6月1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登记日为2014年6月16日，质押期限自2014 年6月16日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为止。

尹宪章、李三君和余达共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40,442,363股，占公司总股本1,003,428,000股的4.03%，本次尹宪章、李三君和余达已将其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份用于融资提供质押担保。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14-026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590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700万股新股。上述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即2014年6月11日）起6个月内有效。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和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在批复有效期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事宜。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人和主承销商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和保荐人指定办理本次发行的负责人及其有效联系方式情况如下：

发行人：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办理本次发行的主要负责人员：张洪涛

电话：010-85762629

传真：010-85762629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北路康家园小区4号楼

邮编：101309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理本次发行的主要负责人员：郁韡君

电话：021-38676493

传真：021-38670493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29层

邮编：200120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九日